

2024 年桃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 1、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2、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。3、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。 4、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。5、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6、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。 7、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8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 本单位设置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桃源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桃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

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667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

1583.3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和结余 84.47 万元，收入较去年减少 60.21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度结转结余减少 3.34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56.87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: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667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1468.14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.6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60.2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减少 44.2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2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667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 1468.14 万元，占 88.03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.66 万元，占 4.84 %；卫生健康支出 43 万元，占 2.58 %；住房保障支出 76 万元。占 4.55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基本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363.3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04.48

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1.4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大厅地面维修 20 万元，检察干警基金 1.5 万元；办公设备购置费(2023 结转)9.91 万元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267.9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17 万元，检察院党建室维修 30 万元，检察院办案费 220.9 万元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5.17万元，主要用于为新进人员配置一批检察制服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477.9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.67万元，下降0.6%，主要原因是执行了厉行节约政策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

拟开展0次培训，人数0人，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83.3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363.32万元，项目支出220.0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

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